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计票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止，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565,478.0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50.9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565,478.06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2026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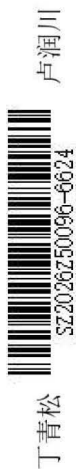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公 证 书

(2026) 深证字第 88383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于牧君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在《证券时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复印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6年10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933,334.6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565,478.0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50.9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565,478.06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本次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